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延期收购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投融资安排，拟同意公司签订《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项之延期收购协议》，对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创新”）持有的目标公司 17.2% 股权的收购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和目标公司确保国富创新在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国富创新退出目标公司之日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至少每半年从目标公司取得一次现金分红收益，约定国富创新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收益金额为 622 万元（包含《差额补足和远期收购协议》约定的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间产生的 340 万元的现金分红);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收益金额为 282 万元, 否则, 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 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延期收购的相关事宜。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延期收购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